

## 【海外出生首次護照】應備文件檢查清單

[本文件僅供參考，如有疑義或不周全之處，仍依現行法令規定。]

- 子女姓氏約定書：18 歲以上無需填寫(以出生日期計算)
- 出生證明文件：經出生地之駐外館處驗證的英文正本。
- 父母婚姻證明文件：經結婚所在地之駐外館處驗證的英文正本或戶籍謄本(身分證不適用)。
- 父母證件：※郵寄辦理檢附影本
  - 具中華民國國籍：檢附台灣護照：如已過期，請另加附有效之加拿大護照/居留證或公民證。
  - 外籍配偶：檢附以下資料
    - 外籍護照
    - 具中文姓名之身分證件：如無，需另填中文姓名聲明書，並同時辦理文件驗證。
- 子女加拿大護照影本：尚未申請加國護照者免提供
- 護照申請書(共 2 面)：彩色或黑白列印皆可
- 臺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：未取得身分證字號者必填，如不返台可免填(申請書註記欄請填「暫不返台」)。
- 照片 3 張：請詳閱規格，以免退件(眉、耳不遮蔽，6 個月內拍攝，背面具照相館名及拍攝日期印章)。
- 規費(受款人為 TECO in Vancouver)：現金、Money Order、Bank Draft 或 Certified Check，恕不接受私人支票、信用卡、轉帳匯款，臨櫃可用 Debit Card，郵寄辦理護照及文件驗證費用請分開。
- 郵寄辦理請提供 Xpresspost 回郵信封(不受理平信或掛號信封)：護照及文件驗證回郵信封請分開，並填好收件人資料，自行保管「郵件編號收執聯」追蹤郵件狀況，多人同時申辦請留意信封大小。

### 《注意事項》

- 文件證明申請表：辦理出生/結婚/加國婚姻記錄證明及中文姓名聲明書驗證必填 (每人一張)
- 返台入籍：需另辦理以下文件驗證，詳情請逕洽本處移民署駐派人員(分機 226)。
  - 出生證明「中譯本」：可於所在地駐外館處申辦或返台後於民間公證單位辦理
  - 結婚證明「中譯本」：可於所在地駐外館處申辦或返台後於民間公證單位辦理
  - 疫苗接種「正本」：辦理英文版驗證即可
- 結婚登記後 183 天內出生之子女：需檢附母親之「加國婚姻記錄證明」並辦理文件驗證。
- 母為中華民國國籍之非婚生子女：需另檢附以下文件
  - 母親之「加國婚姻記錄證明」並辦理文件驗證
  - 母親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
  - 非婚生子女聲明書